

監察權行使統計表

項 目	單位	第5屆 (103年8月至 109年2月)	109年	
			1月至2月	2月
收受人民書狀	件	80,993	1,689	819
審計部函報	件	989	30	15
處理人民書狀 ¹	件	80,858	1,816	891
其他非陳訴性質書狀(不屬監察院職權等)	件	12,878	381	190
陳訴性質書狀	件	67,980	1,435	701
併案處理	件	29,878	592	290
進入司法、行政救濟程序	件	14,549	327	159
送請行政機關參處	件	16,534	262	104
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件	42	1	1
函請機關查處	件	5,029	219	138
機關查處即獲紓解或解決 ²	件	298	15	8
據以派查 ³	件	1,948	34	9
核派調查案件 ⁴	案	1,840	34	10
提出調查報告	案	1,586	36	11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3,935	94	19
提出彈劾案	案	156	4	3
成立彈劾案	案	141	3	2
彈劾人數	人	208	8	7
彈劾案結案數(第2至5屆)	案	152	2	1
彈劾人數	人	240	2	1
第2屆提案結案數	案	3	-	-
彈劾人數	人	11	-	-
第3屆提案結案數	案	3	-	-
彈劾人數	人	5	-	-
第4屆提案結案數	案	25	-	-
彈劾人數	人	61	-	-
第5屆提案結案數	案	121	2	1
彈劾人數	人	163	2	1
提出糾舉案	案	2	-	-
成立糾舉案	案	1	-	-
糾舉人數	人	1	-	-
糾舉案結案	案	1	-	-
糾舉人數	人	1	-	-
提出糾正案	案	502	17	7
成立糾正案	案	502	17	7
糾正案結案	案	555	29	13
第3屆提案之結案數	案	5	-	-
第4屆提案之結案數	案	273	5	3
第5屆提案之結案數	案	277	24	10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案	1,312	45	16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結案	案	1,308	78	41
第3屆提案之結案數	案	6	-	-
第4屆提案之結案數	案	617	8	6
第5屆提案之結案數	案	685	70	35
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各機關處理結果				
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	人	1,460	46	30
機關移付懲戒結果	人	19	-	-
監試案件	案	110	3	2
監試人次	人次	628	15	7

資料來源：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常設委員會

製表單位：監察院統計室

附註：1. 處理人民書狀之件數係包含前期收受未處理件數。

2. 機關查處即獲紓解或解決係指陳情案件經研簽、監察委員核批函請機關查處，查處結果係人民權益獲得救濟或保障、相關機關對違失公務人員進行懲處或相關機關因而改善其制度或修正法令者。

3. 據以派查係指書狀核批調查件數，不含機關函復後派查件數。

4. 核派調查之案數係包含第4屆尚未結案重新核派等之案數及之前已簽奉核定派查，於當期方完成核發派函之案數。

製表日期：民國109年 3月2日